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5月16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中之電子股指數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重要高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前述所謂「重要高科技事業」，係指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資訊、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生物工程、消費性電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適用之重要高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
- (三)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總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含本數)以上或其投資總額佔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含本數)以上之公司，並以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次曆月之第一個營業日，依據各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之財務報告作為認定標準。

二、投資特色：

(一)投資策略

1. 優先考量具產業創新及產業前景之優質標的

本基金主要針對因為創新科技所帶來高成長、高獲利或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為投資標的，因此我們採取策略篩選投資標的具有高成長力、高獲利與產品附加價值提升標的為主，以發掘成長潛力個股，並選擇個股股價低於實際合理價值者加以投資。以公司創新能力與產業前景為優先考量因素，不侷限於上市櫃公司與產業為單一考量，並密切注意整體經濟市場動態，靈活操控投資組合。

2. 採取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方式

本基金採由下而上的方式進行選股，以精確發掘具有高成長力、高獲利與產品附加價值提升之潛力個股，掌握其相關產業變化，追求投資的最大效益。

3. 投資標的之選擇準則與配置

由於本傘型基金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方式，故投資組合之建構，係由個股挑選著手，不同於由上而下的選股模式，以先行決定產業比重為基礎進行個股配置。

(二)投資特色：

1. 掌握高科技發展趨勢。
2. 鎖定新市場內需成長契機。
3. 鎖定各國政府產業政策發展方向，未來可以受惠之廠商。
4. 掌握 ECFA 優勢，受惠兩岸經貿開放。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主要投資標於高科技相關產業，投資風險包含：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等，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註)。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二、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易受單一市場波動影響，以由下而上(Bottom-up)的選股方式，進而建構核心投資與風險兼顧之投資組合，適合可承受相當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二、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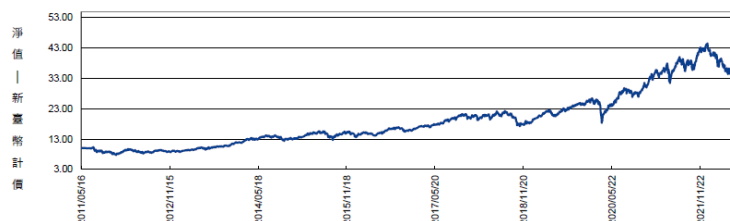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1年6月30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化學工業	19.56	2.70
半導體	114.34	15.78
生技醫療	12.54	1.73
汽車工業	15.00	2.07
其他電子	43.40	5.99
通信網路	37.17	5.13
電子零組件	218.75	30.19
電腦及週邊設備	49.71	6.86
其他	56.44	7.79
約當現金	157.67	21.76
合計	724.57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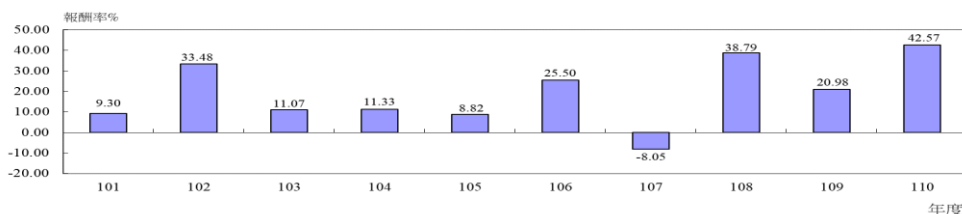
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理柏，2022/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理柏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0年5月16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	-17.85	-27.38	-15.89	48.98	76.33	267.77	221.80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2.920%	2.922%	2.776%	3.314%	3.026%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0頁至第3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服務電話：0800-088-899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三、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